证券代码：001213　证券简称：中铁特货　公告编号：2025-029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5年5月22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2025年5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2、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24年12月31日总股本4,444,444,44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61元（含税）。在分配方案实施前，若股本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一致。

3、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4、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距离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该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444,444,44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1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549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22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61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27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6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6月2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28	中国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08*****122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6月16日至登记日2025年6月2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方法

咨询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鸭子桥路24号

咨询联系人：证券事务代表 李志海

咨询电话：010-51896806

传真电话：010-51876750

七、备查文件

1.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 权益分派预付款通知。

特此公告。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1314　证券简称：亿道信息　公告编号：2025-035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00,300股，占回购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7072%。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41,446,300股变更为140,446,000股。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2025年5月12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终止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同时一并终止与之相关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配套文件。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对上述议案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2023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23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相关意见，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3、2023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4、2023年6月16日至2023年6月26日，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部公示栏进行公示，公示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2023年6月27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5、2023年7月3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赵仁英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了委托投票权。同时，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3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由201人调整为174人，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95.7万股调整为155.31万股；并确定以2023年7月7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74名激励对象授予155.31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相关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7、2023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3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公司本激励计划中2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1,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对上述议案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公司本激励计划中3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2,300股，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69名激励对象拟于第一个行权期解锁的446,94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499,240股。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对本议案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9、2024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应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23.42元/股调整为23.09元/股。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对本议案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0、2024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公司本激励计划中7名因离职、1名因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1名因被提名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现已选举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2,560股进行回购注销。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对上述议案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1、2025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2025年5月12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的议案》，终止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同时一并终止与之相关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配套文件。

二、本次激励计划终止实施的原因

公司推出激励计划的目的是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人员的积极性和凝聚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受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等多方面因素发生变化的影响，公司继续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激励效果。为充分落实对员工的有效激励，结合公司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战略发展，经公司董事会审慎研究，公司终止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同时一并终止与之相关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配套文件。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由于公司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1、回购数量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160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00.03万股，占回购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7072%。

2、回购价格和资金总额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4年7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价格为23.09元/股，并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向回购对象支付利息，公司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约为23,728,137.54元（含利息，税前）。

3、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回购股份的注销的办理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数量、完成日期、注销期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五、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41,446,300股变更为140,446,000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回购注销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数量（股）	占比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9,696,799	63.41%	-1,000,300	88,696,499	63.15%
其中：股权激励限售股	1,000,300	0.71%	-1,000,300		
高管锁定股	77,840	0.06%		77,840	0.06%
首发前限售股	88,618,659	62.65%		88,618,659	63.1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1,749,501	36.59%		51,749,501	36.85%
三、股份总数	141,446,300	100.00%	-1,000,300	140,446,000	100.00%

注1：上表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本次变动前后的股本结构数据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股本结构表数据一致。

六、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公司管理团队和骨干员工仍将勤勉尽责、认真履职，积极推进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七、后续事项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5-031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以现有股份总额724,601,378股扣减截至2025年6月19日公司股份回购专户的29,169,534股及负有业绩补偿义务的6,039,571股股份后的股本总额689,392,273股为基数计算，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含税），预计此次派发现金红利68,939,227.30元。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5月12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情况

1. 公司于2025年5月12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及负有业绩补偿义务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含税），不以未分配利润派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可供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再行分配。《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详见2025年4月22日及2025年5月13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 根据九凤谷2022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以及伍家区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鄂0503民初2587号）和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鄂05民终1757号）的执行情况，裴道兵需补偿公司股份6,039,571股，返还现金分红1,513,755.68元。截至目前，补偿义务人裴道兵尚未配合公司完成股份回购注销，负有补偿义务的股份不参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同时，鉴于补偿义务主体尚未配合公司完成全部分红款退还，公司拟将其享有的2024年度现金分红予以留置，暂不派发至对应股东账户。

截至2025年6月19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为29,169,534股，该等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

公司以最终具有分配权利的股份689,392,27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不以未分配利润派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预计派发现金红利68,939,227.30元。

3.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分配比例不变。

4.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现有股份总额724,601,378股扣减截至2025年6月19日公司股份回购专户的29,169,534股及负有业绩补偿义务的6,039,571股股份后的股本总额689,392,273股为基数计算，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00元（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2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5年6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6月2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47	湖北三峡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	08*****280	湖北省鄂旅投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	08*****939	宜昌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	08*****434	宜昌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	02*****840	裴道兵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6月18日至登记日：2025年6月2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689,392,273股×0.1元/股=68,939,227.30元。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10股现金红利应以0.951409元计算（每10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68,939,227.30元÷724,601,378股×10=0.951409元）。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方式计算，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951409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湖北省宜昌市港窑路5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联系人：方佳

咨询电话：0717-6451437

传真电话：0717-6443860

八、备查文件

1.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88084　证券简称：晶品特装　公告编号：2025-022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21）。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董事会披露回购股份方案前一个交易日（即2025年6月17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天津军融汇智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18,973,030	25.08
2	天津军融创鑫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12,318,966	16.28
3	天津军融创富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7,517,820	9.94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51,231	2.18
5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523,639	2.01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77,588	1.69
7	李凡	1,172,367	1.55
8	郭珍果	1,139,648	1.51
9	深圳前海三合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中深新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2,344	1.42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67,386	1.28

二、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占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51,231	4.48
2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523,639	4.13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77,588	3.47
4	李凡	1,172,367	3.18
5	郭珍果	1,139,648	3.09
6	深圳前海三合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中深新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2,344	2.91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67,386	2.63
8	北京闻名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诸暨闻名泉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9,263	2.39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心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40,071	2.28
10	北京华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北京华控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00,836	2.17

特此公告。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0020　证券简称：中原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5－037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5年1月6日，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2025年3月，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SCP67号），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公司15亿元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可分期发行。有关内容详见公司临2025-002、015号公告。

2025年6月18日，公司完成了202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募集资金于6月19日全额到账。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名称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5中原高速SCP001
代码	012581422	期限	232天
起息日	2025年6月19日	兑付日	2026年2月6日
计划发行总额	3.0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3.00亿元
发行利率	1.57%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申购情况			
合规申购家数	9	合规申购金额	4.9亿元
最高申购价位	1.77%	最低申购价位	1.50%
有效申购家数	6	有效申购金额	3.2亿元
簿记管理人、主承销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5-064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简称：21深高01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简称：22深高01

债券代码：240067　债券简称：G23深高1

债券代码：241018　债券简称：24深高01

债券代码：241019　债券简称：24深高02

债券代码：242050　债券简称：24深高03

债券代码：242539　债券简称：25深高01

债券代码：242780　债券简称：25深高Y1

债券代码：242781　债券简称：25深高Y2

债券代码：242972　债券简称：25深高Y3

债券代码：242973　债券简称：25深高Y4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湾区发展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人名称：深圳投控湾区发展有限公司（"湾区发展"），为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团"、"本公司"）间接持股71.83%的控股子公司。

● 被担保人名称：深圳投控湾区融资有限公司（"湾区融资"），为湾区发展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湾区发展为其全资子公司湾区融资于两项各为人民币10亿元（或等值港币）的循环贷款额度下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除本次担保外，截至本公告之日，湾区发展为湾区融资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港币22.2亿元。湾区融资计划于近期归还15.2亿港元的贷款，届时湾区发展为湾区融资该等贷款所提供的担保将相应解除。除湾区发展外，本集团其他企业对湾区融资提供担保的余额为零。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提示：被担保人湾区融资是担保人湾区发展全资拥有的融资平台，其资产负债率超过70%，提醒投资者关注。湾区融资向银行申请循环贷款额度的主要目的是以利率更低的资金置换现有债务，优化负债结构、降低资金成本。本次担保有利于本集团优化资源配置、降低融资成本，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4年内，湾区发展、湾区融资与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汇丰银行"）先后签署了《Facility Letter》及其补充协议（合称"主合同1"），汇丰银行向湾区发展、湾区融资合计提供人民币10亿元（或等值港币）的循环贷款额度，用于偿还现有银行贷款或满足流动资金需求，授信期限为12个月。2025年6月19日，湾区发展签署了《Guarantee》（"担保书1"），湾区发展为湾区融资在主合同1项下发生的贷款本金、利息、贴现费用、佣金或银行收费及相关费用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担保。担保期限至湾区融资在主合同1项下全部债务偿清之日止。该项担保无反担保。

2025年6月19日，湾区发展、湾区融资与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招商永隆"）签署了《Facility Letter》（"主合同2"），招商永隆向湾区发展、湾区融资合计提供人民币10亿元（或等值港币）的循环贷款额度，用于偿还现有银行贷款或满足流动资金需求，授信期限为12个月。2025年6月19日，湾区发展签署了《Guarantee》（"担保书2"），湾区发展为湾区融资在主合同2项下发生的贷款本金、利息、贴现费用、佣金或银行收费及相关费用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担保。担保期限至湾区融资在主合同2项下全部债务偿清之日止。该项担保无反担保。

（二）审批程序

本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担保事项授权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本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的执行董事批准对集团内的全资及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包括担保额度调剂等），有关担保授权已获得本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年会批准。根据该项授权，本集团对湾区融资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35亿元。本次担保前后，该项授权项下对湾区融资的担保余额分别为折合人民币0元和折合人民币20亿元，可用担保额度分别为折合人民币35亿元和折合人民币15亿元。本次担保在上述股东年会批准的授权范围之内。

按照深圳市国有企业有关对外担保规章制度的要求，本公司于2025年6月9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材料，提请董事会以书面决议案方式审议《关于湾区发展为湾区融资提供融资担保事项的议案》。本公司10名董事均参与了审议，截至2025年6月18日，本公司已收到全体董事签署同意本项议案的文件。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全称：深圳投控湾区融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办公地点：香港湾仔港湾道30号新鸿基中心49楼4902-4916室；

成立时间：2005年7月；

董事：吴成、刘继；

注册资本：港币1元；

主营业务：为其集团进行贷款融资；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湾区融资为湾区发展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间接持有湾区发展71.83%的股权。

湾区融资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港币千元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44,266.38	2,144,035.30
负债总额	2,221,697.65	2,221,466.57
净资产	-77,431.27	-77,431.27
项 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月-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1,237.60	26,699.29
净利润	0	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主合同1和担保书1，汇丰银行向湾区发展、湾区融资合计提供人民币10亿元（或等值港币）的循环贷款额度，用于偿还现有银行贷款或满足流动资金需求；湾区发展作为担保人，为湾区融资在主合同1项下的贷款本金、利息、贴现费用、佣金或银行收费及相关费用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担保。担保期限至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偿清之日止。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根据主合同2和担保书2，招商永隆向湾区发展、湾区融资合计提供人民币10亿元（或等值港币）的循环贷款额度，用于偿还现有银行贷款或满足流动资金需求；湾区发展作为担保人，为湾区融资在主合同2项下的贷款本金、利息、贴现费用、佣金或银行收费及相关费用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担保。担保期限至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偿清之日止。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上述主合同和担保书以英文版本为准，受香港法律管辖。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被担保人湾区融资是担保人湾区发展全资拥有的融资平台，其资产负债率超过70%。湾区融资向银行申请循环贷款额度的主要目的是以利率更低的资金置换现有债务，优化负债结构、降低资金成本。湾区融资与湾区发展均为本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本次担保有利于本集团优化资源配置、降低融资成本，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于2025年6月9日发出材料，提请董事会以书面决议案方式审议《关于湾区发展为湾区融资提供融资担保事项的议案》。截至2025年6月18日，全体董事对本项议案均已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本集团对外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截至本公告日，本集团已获批准可提供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924,357.10万元，约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2.20%。

2、本集团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截至本公告日，本集团已获批准可提供的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824,357.10万元，约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7.64%。

3、截至本公告日，本集团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4、除本次担保外，本集团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75,939.60万元，约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1.73%，上述担保中无逾期担保。

5、根据本公司2023年度股东年会批准的授权，本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的执行董事可根据实际需要批准对多家全资及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2亿元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的执行董事有权但尚未批准使用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9.66亿元。本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的执行董事将根据本集团业务开展的实际需求，审慎行使股东大会授予的权力，切实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注：本集团部分融资的币种为港币，本公告对上述担保总额进行汇总统计时，港币与人民币之间按港币1.00元兑人民币0.92元的汇率换算，仅供参考。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25—045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卡文新能源增资扩股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满足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田汽车"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卡文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文新能源"）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卡文新能源通过非公开协议增资和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增资开展Pre-A轮融资。

● 2025年6月19日，卡文新能源与3家非公开协议方式增资方福田汽车、博世（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世创投"）、海南星辉海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员工持股平台"）以及5家公开挂牌增资方上海博原嘉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博原嘉成"）、博原怡成（淄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博原怡成"）、武汉博原丰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博原丰成"）、北京市绿色能源和低碳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简称"绿色能源基金"）、安鹏绿色（北京）能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鹏基金"）共同签署了《增资协议》，增资价格为1.50元/注册资本（保留两位小数），增资总额120,877.3万元，新增注册资本80,584.8668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仍为卡文新能源的控股股东。

● 本次增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风险提示：卡文新能源本次融资尚待履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增资扩股的进展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30日、2025年1月22日经董事会及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卡文新能源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95、临2025-005号）。

卡文新能源Pre-A轮融资包括非公开协议增资和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增资两部分，2025年6月19日，卡文新能源与3家非公开协议方式增资方（福田汽车、博世创投、员工持股平台）以及5家公开挂牌增资方（博原嘉成、博原怡成、博原丰成、安鹏基金、绿色能源基金）共同签署了《增资协议》，增资价格为1.50元/注册资本（保留两位小数），增资总额120,877.3万元，新增注册资本80,584.8668万元。

本次增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方的基本情况

（一）博世创投

企业名称：博世（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Johannes Sommerhaeuser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马吉路28号21层2103G室

（二）员工持股平台

企业名称：海南星辉海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长流镇仲韶街9号复兴城国际数字港B座6楼-261

执行事务合伙人：海口星辉绿航投资有限公司

卡文新能源员工持股方案已履行完成国资审批程序。

（三）博原嘉成

企业名称：上海博原嘉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嘉定区嘉定镇城中路171弄9号二层2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博原（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四）博原怡成

企业名称：博原怡成（淄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马尚街道办事处人民西路228号金融大厦11楼1118-165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博原（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五）博原丰成

企业名称：武汉博原丰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滨江大道194号世茂锦绣长江C1地块3号商业1单元1层（1）商号-24

执行事务合伙人：博原（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六）绿色能源基金

企业名称：北京市绿色能源和低碳产业投资基金